

大宁县财政局文件

大财社二〔2022〕161号

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24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68.5923 万元（资金额度、功能科目详见附件），请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严格按照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资金落实方案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中 228.9555 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

助资金明细表

大宁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国库股、预算股

大宁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明细表

大财社二【2022】161号附件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额度	功能科目	备注
社会保险中心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28.955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1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39.6368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合计		368.5923		